

北京康裕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

(202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裕公益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康裕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本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，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、自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开，也可适时通过其他第三方渠道进行公开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原则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坚持以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为公开信息的基本原则，最大限度地公开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。不会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定期信息公开和即时信息公开。定期信息公开是基金会按照一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格式，通过特定的渠道向社会发布信息，如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。即时信息公开是基金会不定期地通过基金会网站、微信平台、微博或其它媒体等，向社会发布理事会、项目实施、捐赠情况、机构重要事件等信息。

第五条 定期信息公开应包含以下内容：（一）基本信息：机构名称、机构简介、业务范围、成立时间、登记管理机关、法定代表人、原始基金数额、使命、宗旨、机构章程、机构地址、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等。（二）联系信息：机构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；（三）治理及管理信息：理事会人数、理事成员简介、监事人数及成员简介、秘书长简介；基金会管理制度等。（四）项目信息：项目介绍、项目进展及成果、项目报告；项目管理制度。（五）财务信息：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。（六）筹款信息：捐款方式、机构免税资格及证明、捐赠票据说明、捐赠免税信息。（七）捐赠者信息：捐赠者姓名、捐赠金额、捐赠领域。

第六条 即时信息公开应包含以下内容：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重大事件信息、重大损失、重大诉讼仲裁公告、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告、理事 / 机构受监管部门监督和处罚情况、临时财务信息。

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要求

第八条 基金会基本信息应在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 and 官方网站进行公开。

第九条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，在统一信息平台 and 官方网站进行公开。

第十条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应当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，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，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第五章 工作机制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。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进行归档，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基金会需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渠道

第十四条 定期信息内容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平台网站及登记管理机关指定平台等公开。

第十五条 即时信息内容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及基金会合作媒体等公开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北京康裕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。